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曾憲美

電話：04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d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4051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114年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-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-自行招生課程簡章」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4年4月21日高師大進字第1141003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該校網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3.nknu.edu.tw/>；進修學院：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/>。
- 三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承辦人莊小姐（電話：07-7172930轉3664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4/22 08:14:51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